证券代码：300980　　证券简称：祥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9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出售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 3,000 万元且不超过 6,00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5 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为 15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 6,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4,000,000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8%；按回购金额下限 3,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2,000,000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1.0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股

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后续将按有关规定全部予以出售。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股票最近一年最高收盘价日为 2026 年 3 月 25 日，收盘价 27.92 元/股（前复权），2026 年 11 月 1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12.95 元/股，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条件。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	4,000,000	2,000,000	6,000.00	3,000.00	1.04%至 2.08%

注：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后续实施结果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占回购资金总额比例不超过 90%。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5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约为 2,0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4%，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约为 4,0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0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3,279,100	27.76	53,279,100	28.05	53,279,100	28.3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655,957	72.24	136,655,957	71.95	134,655,957	71.65
三、总	191,935,057	100	189,935,057	100	187,935,057	100

股本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总资产 165,300.6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3,772.01 万元，流动资产为 65,334.49 万元，根据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3%、4.17%、9.18%。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3.02%，流动负债约 16,930.96 万元，货币资金约 23,380.96 万元。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股份买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武汉祥源众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5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39%。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也未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未实施出售或未完全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经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11、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3）如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相关政策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及协议；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决定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事项；

（6）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上述授权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股份回购》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相关情况变化，导致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出售并变更用途的风险；

3、本次回购过程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事项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3、回购股份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特此公告。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